



盛泰百年招标
SHENG TAI BAI NIAN TENDERING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TBN-ZC-2022-328

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虚拟化服务硬件扩容项目

采购单位：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要求	26
十、适用法律	2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27
一、商务部分	27
二、技术部分	2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32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32
二、计算办法	34
三、评分细则	36
四、评定办法	38
五、磋商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39
第五章 合同书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虚拟化服务硬件扩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 14:30 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虚拟化服务硬件扩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该项目现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合格供应商就以下采购内容进行竞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TBN-ZC-2022-328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或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 3、项目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虚拟化服务硬件扩容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89.7 万元，超预算竞标无效
- 6、最高限价：人民币 89.7 万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1 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见下表。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要求、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存储扩展柜（含硬盘）	2 个	不接受
2	存储	1 台	不接受
3	10G 双口光纤网卡	18 块	不接受
4	16G 双口光纤 HBA 卡	9 块	不接受
5	服务器内存 32G	72 根	不接受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竞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写字楼11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文件获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女士 027-87320607-601）

凡有意参加的、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或扫描或邮寄以下盖鲜章的资料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或邮箱（3275804801@qq.com）获取磋商文

件。网络获取或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如有）、联系人及电话，同时应充分考虑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以竞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1）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获取。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1）、被委托人身份证获取。

（3）《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4、售价：4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3: 30 时（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8 月 10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持合法、有效证件获取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司邮箱：3275804801@qq.com

4、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账 户：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路 11 号

联系方式：尹老师 027- 656009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高欣/彭付江 027-87320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欣

电 话：027-87320607-624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获取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磋商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包号（如有分标包）	（填写包号，变更或放弃竞标请来函告知）
拟竞标品牌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银行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
5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6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集中地点： 集中时间： ☐ 自行考察现场 有需要的供应商在下列时间自行踏勘。 时间：2022 年**月**日-2022 年**月**日，每日**: **-**：** 地点： 联系人：

序号	名称	内容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10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六章附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2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递交响应文件所需要的文件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 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电子版格式：<u>PDF格式（PDF版需加盖公章）</u> 电子版本数：1份 电子版形式：U盘 ☒ 不要求 法定代表人请持单独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

序号	名称	内容
		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请持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递交以上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的要求。
14	签字及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文件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的要求。响应文件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3)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 后果自负。 (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 响应文件其它页面都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5)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 共分 册, 分别为: 第一册, 包括 第二册, 包括 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包(如有)的采购活动的, 响应文件应按各包要求分别装订。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人数	3人以上单数
18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比例：4%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拟采购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是，第三章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是，第三章以“※”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价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扣除比例：1%
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主要流程咨询当地市、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4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5）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本磋商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本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文件、通知公告、标准、规范等文件的版本或证书名称与现行版本或名称不一致的，以现行版本或名称为准。 （8）本磋商文件所列品牌或型号均为参考，供应商可以选用质量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采购人不指定品牌或型号。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不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5.1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联合体

6.1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本章“3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7. 分包

7.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并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接受分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接受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本章“3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9. 现场考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对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10.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10.2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口头解释或书面答复。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1.3 当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3.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在每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3.5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保证所有内容（包括各种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认。如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可辨认，导致响应文件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法认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导致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无法认定的，相关评分项视为未提供响应内容。。

13.6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证件、证书、法律文书、技术文件等若有时效性的，均应在有效期内且没有被暂停或确认失效，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无效。

13.7 供应商如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如有）的磋商的，响应文件应按各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提交，并注明对应包号。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明显缺漏，则按照其他供应商对该项缺漏报价中最高值予以增加，计算出报价。**如涉及实质性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

技术和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4.4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总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总报价中。

14.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6供应商在报价时提出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4.7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备选方案

15.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1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6.1.1 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文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或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6.1.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6.1.4 供应商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16.1.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承诺。

16.1.6 磋商文件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6.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请供应商代表持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以上资料。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

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将样品密封，并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1.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被授权人持单独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等资料，未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开启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代表

25.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 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7.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7.5 最后报价

27.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供应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7.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4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磋商文件无需变动，可直接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8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保密

28.1 所有审查、澄清、磋商过程、评审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如有）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公告成交结果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0.3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3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

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回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

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36.1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2.1条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采购本国货物

37.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本国货物。

3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3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7) 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8.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3 促进残疾人就业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产品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应按第六章附件二十五提供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并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及附件（如有），否则在评审时无法认定为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的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规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所投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按第六章附件二十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并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如有），否则在评审时无法认定为采购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1.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存储扩展柜（含硬盘）	2 个	不接受
2	存储	1 台	不接受
3	10G 双口光纤网卡	18 块	不接受
4	16G 双口光纤 HBA 卡	9 块	不接受
5	服务器内存 32G	72 根	不接受

二、商务部分

1. 货物交货地点：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3. 货物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
4.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 3 年。
5. 货物付款条件：货物到场安装上架完成正常运行合格后支付总价款 9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总价款 10%。
6. 货物付款方：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7. 产品安装调试：
 - 1) 供应商负责合同供货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等；
 -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参考以下内容：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调试工具的准备、安装调试环境的准备、其他需要的准备工作；
 - 3) 安装调试开始之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如有短缺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充、更换；
 - 4) 安装调试工作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时进行；
 - 5) 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损由供应商负责补充、更换；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设

备安装调试结果、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8. 产品验收: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原产地出厂等证明文件, 必须保证是合同签订后最新出厂的产品。采购人与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 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如上述证明文件或相关手续不全, 如果出现不是最新出厂的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2) 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3) 按合同技术部分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 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 4) 所有硬件设备在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 实现正常运行, 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
- 5) 设备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6) 到货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相关部门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作为维保责任起始时间。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 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货物条件进行保管。

9. 项目实施:

-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设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包括: 1. 虚拟化平台升级及优化

2. 存储资源整合

3. 光纤理线、标签打印与粘贴

- 2) 项目实施完成后能保障系统、数据交互的稳定运行。

注: 以上商务部分条款均为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 任何一条不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技术部分

总体要求：供应商在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列出所配备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供评标使用。磋商文件参数表中规定了证明材料形式的，应按其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为负偏离。标注了*号指标应载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查询页码未标注清楚或提供虚假资料可作负偏离处理。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
一、存储扩展柜（含硬盘）		
1.1	设备类型	对现有 MS3000G2 存储进行扩容。
1.2	兼容性	保证此次扩容的存储设备磁盘空间,可以良好兼容现有 MS3000G2 存储,并进行存储底层磁盘的统一管理,且不增加额外的硬件投入;能够支持配合原有存储双活软件功能,实现双活;能够与现有存储系统的磁盘空间组成同一存储资源池,确保业务不中断,平滑扩容存储资源池。
1.3	存储柜扩容	配置 1 套磁盘柜(2U,支持 ≥ 25 个 2.5 寸磁盘驱动器,SAS 3.0),需配置对应 SAS 线,需与现有双活存储 MS3000G2 控制器不依赖其他任何第三方软硬件下完全兼容。
1.4	存储容量扩容	配置 ≥ 13 块 2.5 英寸一体化 10K SAS2.4TB 企业级硬盘。
1.5	服务	为保证技术服务和数据安全,需保证原厂工程师上门安装实施并按照要求完成扩容后组成双活卷。
二、存储		
2.1	体系架构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NAS 协议(包括 NFS 和 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不需额外配置 NAS 网关,存储操作界面同时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功能
2.2	控制器	配置冗余 Active-Active 控制器,控制器之间采用 PCI-E/Infiniband 或 RDMA 互联(非 IP 互联、非 FC 互联)
*2.3	处理器	采用多核处理器,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 ≥ 32 核;(需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文件)。
2.4	存储缓存容量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 64 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2.5	前端主机通道接口	本次配置: $\geq 4 \times 1$ Gbps 接口; $\geq 4 \times 10$ Gbps Ethernet(含光模块); $\geq 8 \times 16$ Gbps(含光模块)
2.6	后端磁盘通道	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 ≥ 192 Gbps, $4 \times 4 \times 12$ G 后端接口;

2.7	配置硬盘	≥18 块 2.4TB 10K SAS 硬盘单元
2.8	最大硬盘数	本次控制器数量支持最大硬盘数≥500
2.9	支持 RAID	支持 RAID 1、RAID 10、RAID50、RAID 5、RAID6 等可选配置
2.10	效率提升	支持 SAN 在线重删功能（非重复 0 页面缩减），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2.11		支持 SAN 压缩功能，提升空间的有效利用率
2.12		支持自动分级存储，能够以 512 KB~1MB 的热点颗粒度为单位进行自动分级调整，提供图形化的自动分层策略调整工具，能够对数据分层的时间窗口和分层方式进行调整，提高存储资源利用效率，即支持在特定的时间段（定时），开启 I/O 监控热点数据，自动进行数据迁移。
2.13		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可实现存储资源的按需分配，实现零检测和已删除空间的回收，提高空间利用率
2.14	本地数据保护	支持置数据快照功能，恢复某个时间点的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
2.15		支持 LUN 拷贝功能
2.16		支持数据卷镜像功能
2.17	远程容灾保护	支持基于存储产品自身的同步和异步复制软件许可，提供基于基于 FC 接口的同步复制功能，达到秒级复制
2.18		支持存储 SAN 双活功能 1) 支持双活架构，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
*2.19	NAS&SAN 一体化	支持 NAS&SAN 一体化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
2.20	文件系统全局命名空间	多个文件系统能够挂载在根目录，实现全局统一命名空间访问。
2.21	重删	支持文件系统在线重删功能用于节省存储空间
2.22	压缩	支持文件系统在线压缩功能用于节省存储空间
2.23	智能分级	支持文件系统分级功能，支持基于文件粒度在 SSD 与 HDD 之间做分级。
2.24	NAS 数据保护	支持备份功能将文件备份到备份存储，支持配置本地备份策略、异地备份策略；可用本地或者异地备份副本进行恢复。
2.25	WORM	支持 WORM 特性，满足一次写入不可修改和删除，满足关键业务文件信息安全以及法规遵从的要求
2.26	文件级 QOS	支持文件系统 QOS 保障，对文件系统资源进行智能分配和调节，在整个存储路径上进行端到端的细粒度控制，从而满足多种不同重要性业务在同一台存储设备上的不同 QoS 要求
2.27	NAS 双活	支持阵列双活。
*2.28	存储专用多路径软件	存储厂商提供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提供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支持 Windows/Linux， 提供多路径软件著作权证书。
2.29	可管理性	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支持存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

三、10G 双口光纤网卡		
3.1	配置	10Gb 双口光纤网卡，含光模块
3.2	兼容性	为了保证兼容性，保护原有投资，要求适配我院现有的 H3CR4900 G3 服务器
四、16G 双口光纤 HBA 卡		
4.1	配置	16Gb 光纤双口 HBA 卡，含光模块
4.2	兼容性	为了保证兼容性，保护原有投资要求适配我院现有的 H3CR4900 G3 服务器
五、服务器内存 32G		
5.1	配置	32G DDR4 2933 内存
5.2	兼容性	为了保证兼容性，保护原有投资要求适配我院现有的 H3CR4900 G3（32 根）和华为 2285v5 服务器（40 根）

注：

1. 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2. 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需保证与医院在役设备适配，若不能适配则需对在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直至能正常使用，升级改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改造后的设备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2.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

2	符合性 审查表		的凭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4.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二）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符合性 审查表	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联合体磋商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实质性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备选方案	同一供应商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违法行为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本国货物	本项目竞标货物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文件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恶意串通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项目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扣减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扣减后）×30%×100。 说明： 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	35	竞标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如竞标设备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5 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 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了证明材料提交内容的，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表中未规定证明材料内容的，则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资料等）。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说明：所有参数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竞标响应数据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供详细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交货进度保障方案、2. 项目实施程序和步骤、3. 安装调试方案、4. 试运行及测试方案、5. 验收方案。每个方案满分 3 分，5 个小方案最多得 15 分。 每个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措施或条款，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每个方案条款有瑕疵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每个方案无明确的实施条款或措施或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类似案例	3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存储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用户的业绩视为一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存储资格证明	8	供应商提供所投存储扩展柜制造商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8 分。
	供应商企业实力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2 分。

	项目经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须附相关资质证书以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供应商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情况进行打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且承诺为医院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指导（包含操作、故障排除等）得 5 分； 培训服务内容基本合理且承诺为医院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指导（包含操作、故障排除等）得 3 分； 仅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未承诺提供现场培训指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确定了核心产品的（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电子文传）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竞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前款所说的合理时间指的是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序号	内容
1	总则 本表是本章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竞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
2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竞标的情形； 2.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对竞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合理： 4.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4.1.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竞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竞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竞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 4.1.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其磋商报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的。 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4.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竞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甲乙双方谈判的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双方谈判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名 称	产品名称型号	品 牌	数量	总价（元）
1					
2					
3					
合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交货相关安排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所有费用（包括到院内后的装卸费用及该设备安装过程所产生的费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方式：☐公路 ☐铁路 ☐航空 ☐集装箱 ☐行包 ☐其他 上门安装

货物的验收：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出反馈。超过上述期限，甲方对货物质量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完成，乙方对货物质量不再承担退换或赔偿责任。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软件及设备试运营正常后完成验收，并对乙方提交的安装确认单进行签字确认。验收过程发现产品性能和质量与谈判要求有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1、付款条件：。

2、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种类：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甲方在乙方发货前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设备参数、技术需求清单以便于乙方准备相关货物/软件。若因甲方提供的需求清单的原因而导致的货物/软件出现无法使用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双方未做约定的部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谈判资料、企业标准依次先后解释顺序执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出厂技术标准。

第五条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1、货到甲方单位并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 2、乙方应派资深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并保证培训质量，以甲方操作人员完全掌握并能独立操作为验收标准。
- 3、乙方根据双方售后服务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 4、乙方随货提供操作、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各壹套。

第六条 质量保证

货物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及软件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乙方应到甲方做仪器的保养并检查，排除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并承担此费用。质保期后的软件相关维护费收取不超过每年 元；硬件维护费按照所损坏部位硬件的出厂价的进行收取。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须保障甲方为本合同约定用途而购买、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 2、甲方不得仿制、假冒乙方产品；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或具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模具、工装、图文、数据等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不得将相应的产品包括正品、副品及利用上述模具、工装生产的零配件转售他人。

- 3、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将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因第三方索赔而在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损失。
- 4、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下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且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并全部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使用期每延迟一天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此项罚款不得超过货物合同价的 1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乙方仍应向甲方缴纳以上规定之罚款，不得推诿和延迟；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甲方付款时间每延迟一天赔偿乙方合同总价 5%；此项罚款不得超过货物合同价的 10%，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仍应向乙方缴纳以上规定之罚款，不得推诿和延迟；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造成乙方损失的，仍应赔偿乙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得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 2、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 4、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法律规定；
 -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5、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6、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力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直接不可避免地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买方）（盖章）

单位名称：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委托代表：

住 所 地：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盖章）

单位名称：

委托代表：

办公地址：

开票地址：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二资格自查表

附件三符合性自查表

附件四磋商书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附件十一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附件十二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附件十三竞标货物技术文件

附件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五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六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附件十七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附件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十九诉讼史（格式）

附件二十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二十一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附件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二十五节能产品清单

附件二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件二十七其他

附件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磋商报价				
技术 部分				
商务 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节能产品清单》（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附件二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或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 4.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注: 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最终结论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二)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附件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3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同一供应商未提供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9	本项目竞标货物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磋商文件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		
10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四磋商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完全理解文件内容并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若成交，我公司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若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其它费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设备价			其它费用				磋商报价 (设备总价 与其它费用 之和)
				数量 (台/ 套)	单价	总价	运输费	调试费	备品 备件 费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竞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竞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竞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制 造 商 （ 或 总 代 理 ） 授 权 书 （ 如 有 ）

（适用于供应商为代理商）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兹授权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竞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正式授托代表（签字）：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部门： 部门：

制 造 商 的 资 格 声 明（如有）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竞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竞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竞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以上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按附件十的格式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磋商文件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按附件二十二至附件二十四的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6. 接受联合体磋商或允许分包的项目，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或拟分包的，应按附件十六、附件十七的格式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十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或上述期限已届满；
6.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如有），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我公司承诺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竞标，成交后不转包；
10. 磋商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分包；
11.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已按附件九的要求针对第 1-3 条、第 8 条提供了证明文件的，本声明函中相关条款可以删除。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请自行修改第 3 条。若供应商不能满足上述任一或某几条要求，应如实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货物交货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		
3	货物交货期限：		
4	货物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竞标设备实际数据	偏离	详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3. 供应商需标注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竞标货物技术文件

一、货物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1. 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有）
2. 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全部内容的复印件）（如有）
3. 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详细清单（如有）
5. 外购件资料（如有）

三、其他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交货进度保障方案;
 - (2)项目实施程序和步骤;
 - (3)安装调试方案;
 - (4)试运行及测试方案;
 - (5)验收方案。
2. 培训方案。

附件十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十七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项目名称）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磋商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竞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成交，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成交，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磋商中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设备货款中扣缴，并接受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九诉讼史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提供在最近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

年份	胜诉或败诉	用户名称诉讼原因和争议的问题	纠纷金额（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附件二十一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规范磋商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且无正当理由的;非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响应文件的声明;

13.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列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磋商及成交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附件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十五节能产品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拟采购产品名称	竞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中对应的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总价								/	/	/

备注：

1.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附件的还应附附件。
3. 仅当产品为最终产品时，对其价格给予扣除，作为产品零部件时价格不予扣除。
4. 上述内容经评审后对符合规定的节能产品价格给予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拟采购产品名称	竞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竞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及名称、依据的标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中对应的认证单元/产品类别/产品名称
总价								/	/	/

备注：

1.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附件的还应附附件。
3. 仅当产品为最终产品时，对其价格给予扣除，作为产品零部件时价格不予扣除。
4. 上述内容经评审后对符合规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十七其他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